篩查測試

胺基酸代謝異常

精胺琥珀酸血症 (ASA)
瓜胺酸血症 (CIT)
高胱胺酸尿症 (HCY)
楓糖尿症 (MSUD)
苯酮尿症 (PKU)
酪胺酸血症第一型 (TYR-I)

脂肪酸代謝異常

卡尼丁吸收障礙 (CUD)
長鏈 3-羥醯輔酶 A 脫氫酶 (LCHAD)
缺乏症中鏈脂肪酸去氫酶 (MCAD) *缺乏症*
三功能蛋白 (TFP)
缺乏症 極長鏈醯輔酶 A 去氫酶 (VLCAD) *缺乏症*

有機酸代謝異常

3-羥基-3-甲基戊二酸尿症 (HMG)
貝他酮基硫解酶缺乏症 (BKT)
戊二酸血症第一型 (GA-I)
異戊酸血症 (IVA)
甲基丙二酸血症（CblA、B 和 MUT）
多發性羧化酶缺乏症 (MCD)
丙酸血症 (PROP)

其他代謝異常

生物素酶缺乏症 (BIOT) *先天性腎上腺增生* (CAH)
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 (CH)
囊狀纖維化 (CF)
半乳糖血症 (GALT) *變異血色素症* (Hb)
嚴重複合型免疫缺乏症 (SCID)

我的嬰兒可以進行其他代謝異常篩查嗎？

可以。我們的實驗室僅篩查上方列出的代謝異常，但是新生兒期間也可以檢測出其他危險的代謝異常，例如危急型先天性心臟病 (CCHD)。
此外，早期檢測聽力喪失可以改善說話和語言能力。所有生產醫院都為新生兒提供此項篩查。如需更多資訊，請與嬰兒的健康服務提供者聯絡。

隱私權實踐

Department of Health（衛生部）依法需要保護新生兒及其家庭的隱私權，並確定保護所有提交以進行篩查的樣品/資訊免受不當使用或存取。下方提供法律需求小結。246-650-050 小節 WAC 中會描述特定需求。

您可以申請副本或在我們網站上取得副本，網址為 www.doh.wa.gov/nbs。根據 70.41.190 章 RCW，新生兒篩查樣本表格會在位於 State Public Health Laboratories（州公共衛生實驗室）的安全儲存體中保存 21 年。之後，樣本將會被銷毀。Department of Health（衛生部）會在執行所有必要測試之後，收到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申請時，在未滿 21 年的情況下提前銷毀樣本。

新生兒篩查樣本的存取權
僅限 Department of Health（衛生部）工作人員與同意嚴格保密要求的被批准個人獲得。任何涉及身份資訊的研究都需要父母書面同意。樣本或其他資訊的任何發佈都必須遵循 State's Uniform Health Information Act（州統一健康資訊法）（70.02 章 RCW）和 WAC 246-650 章 Newborn Screening（新生兒篩查）的隱私權與安全條款。

本宣傳冊提供下列語言版本：柬埔寨語、中文、韓語、寮語、俄語、索馬里語、西班牙語和越南語。

殘障人士可申請本宣傳冊的替代形式。若要提交申請，請致電 1-866-660-9050。

新生兒篩查測試和您的嬰兒

Newborn Screening Program
P.O.Box 55729
1610 NE 150th Street
Shoreline, WA 98155-0729
電話： (206) 418-5410
1-866-660-9050
傳真： (206) 418 5415
電子郵件：NBS.Prog@doh.wa.gov
網站：www.doh.wa.gov/nbs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304-007
Mar 2016
Chinese (Traditional)

什麼是新生兒篩查？

新生兒篩查是識別處於嚴重代謝異常危險之嬰兒的方法，這些代謝異常可治療，但出生時未表現出來。州法律要求華盛頓州出生的每個嬰兒在出生後 48 小時之內收集血點樣本。此樣本用來測試可能威脅生命的代謝異常。（70.83 章 RCW 和 246-650 章 WAC）

篩查為何重要？

本篩查會識別如果未儘早檢測到並予以治療，則可能導致發育遲緩、嚴重疾病甚至死亡的代謝異常。新生嬰兒可能看起來非常健康，但是仍患有嚴重的代謝異常。儘早發現這些問題並予以治療可以防止許多嚴重的併發症。幸運的是，治療可防止或大幅度降低這些代謝異常造成的影響。

新生兒篩查測試是為您的嬰兒提供最佳可能醫療服務的一個重要方法。簡單的血液測試可為您和您嬰兒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您可能不知道的您嬰兒健康相關資訊。

如何執行篩查？

只需從嬰兒的足跟採集數滴血液即可完成全部測試。在特殊的吸水紙上收集血液，並送至位於 Shoreline（岸線市）State Public Health Laboratories（州健康實驗室）的 Newborn Screening Program（新生兒篩查計劃）。 提交樣本的醫院或醫療服務提供者會在數日之內收到結果通知。

應該何時執行篩查？

通常，應該在嬰兒出生後 18 至 48 小時內收集第一份篩查樣本。這可以儘快治療患病嬰兒。應該在出生後 7 至 14 天收集例行第二份樣本， 但它對較大嬰兒也有益處。還應該根據您嬰兒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要求執行其他檢測。

為何建議兩份樣本？

即使是在出生當日採集第一份樣本，仍將檢測出大多數代謝異常。建議採集第二份樣本是因為某些代謝異常要在嬰兒略略長大一點之後才可檢測出。

有時可能要求兩份以上樣本。這不表示您的嬰兒患有其中一種代謝異常。申請其他樣本最常見的原因是先前的結果不確定。

每個嬰兒只收取一次篩查費用。測試額外樣本不收取額外費用。但是，您的健康服務提供者可能收取樣本收集費用。如果需要診斷測試，則將包含其他費用。

能檢測哪些代謝異常？

如需完整疾病清單，請參閱本宣傳側背面。

懷疑患有代謝異常時怎麼辦？

如果新生兒篩查測試指出可能發生問題，將立即聯絡您嬰兒的健康服務提供者。如果您的嬰兒患有其中一種代謝異常，將建議診斷測試，以便可以開始治療而不會有所延誤。

我如何得知結果？

如果您有關於嬰兒篩查測試結果的任何問題，請與您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聯絡。如果您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沒有結果，他/她應該與 Newborn Screening Program（新生兒篩查計劃）聯絡以取得副本。

作為父母，我可以拒絕執行新生兒篩查嗎？

僅當篩查測試與新生兒父母的宗教信仰或實踐發生衝突時，法律才為他們提供權力拒絕其嬰兒進行測試。如果與您的宗教信仰或實踐發生衝突，請務必告知醫院工作人員或您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我從何處可以獲得新生兒篩查的更多資訊？

如需更多資訊，請與您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交談，或者使用本宣傳冊正面提供的資訊聯絡 Newborn Screening Program（新生兒篩查計劃）。